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錄取名單及注意事項

說明事項：

一、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請參閱下列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公告名單：

查詢：[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名單](#)

二、本校於 3 月 18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至考生通訊地址，凡分發至本校之錄取名單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本校預計 108 年 6 月初寄發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含宿舍申請)，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事宜。

三、各錄取名單，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四、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校「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下頁附件)，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五、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大學繁星推薦」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聯繫(03-5186223)。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

108 學年度中華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中華大學存查聯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8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8 年 3 月 _____ 日

108 學年度中華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8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8 年 3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分發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 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是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